



12-1-1981

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職業重建概況

法濬 陳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陳, 法濬 (1981) "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職業重建概況,"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9: Iss. 1, Article 6.

DOI: <https://doi.org/10.6315/3005-3846.1593>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9/iss1/6>

This Report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職業重建概況

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主任 陳法濤

爲配合政府當前社會福利政策，並希達成完整性之傷殘重建目標，本中心自民國六十三年起開辦傷殘技藝訓練班，其目的在使傷殘人士獲得一技之長，能生活自立以達殘而不廢及增加社會有用人力之目的，自開訓以來結業學生先後有 696 位，分別獲得縫紉，皮鞋製做，刻印，機工及打字等專門技術，結訓學生獲得適當工作者約在 76% 以上，不但生活可以自立，並協助改善其家庭經濟情況。

傷殘學生分別來自台澎金馬各地，依據其體能狀況，教育程度，年歲及職業性向等，分別接受不同之技藝項目訓練，現有 5 個班次，訓練時間因職種而異，高級縫紉及機工班均爲一年，其餘初級縫紉，皮鞋製做，刻印、打字各班各爲半年，學生在受訓期間除授以專業技術訓練外，並特別著重心理重建，使其心理獲得平衡以及肢體矯治運動，以改善其殘障情況，提高技訓之效果。

參加技藝訓練學生之殘障情況，在 696 人中有 575 人皆需裝配傷殘用具，多爲小兒麻痺後遺症及截肢病人。就業學生每月之收入最低爲新台幣 3,000 元，最高 60,000 元，平均約在 5,000 元，均過着與正常人無異的生活。

該項技訓，因限於編制與經費，一時不易達到更理想之目標，今後，我們希望無論在教學設備方面，師資延聘方面，醫療配合方面以及就業輔導與謀取傷殘社會福利方面皆能再向前邁進一步。本中心之新址建築即將於不久後完成，屆時我們將有較爲理想之專業訓練以及更完善之復健訓練場地，尤其著重加強職業鑑定和心理重建兩方面，以達到傷殘重建整體化之目標。

本中心技藝訓練自民國六十三年下半年開辦以來，每年均分別爲台灣省、及台北市各辦理訓練一期，訓練職種計有縫紉、刻印、皮鞋、中文打字、機械等班次，訓練期間，除機械

班訓練一年外，其餘各班，均係訓練六個月，每期之職種班次與人數，均各多寡不同。迄今已爲台灣省辦理小康計劃傷殘重建技藝訓練七期，共結訓學生四五六人。同時爲台北市辦理安康計劃傷殘重建技藝訓練共六期，已結訓五期，結訓學生一九四人，現仍在訓者一期，學生廿二人。

經報奉核准，由本中心自籌經費，開辦貧殘救助高級縫紉一班，訓練一年，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開訓至六十九年六月卅日，已結訓一期，共有學生十四人，并於六十九年七月招訓第二期學生十五人，現仍在訓，均經甄試錄取者，其身分有省民、市民、及退除役官兵眷屬。

除此之外，自民國六十年起，至本（七十）年四月底止，經本中心實施貧殘救助，予以免費裝配多種傷殘用具者，共有四一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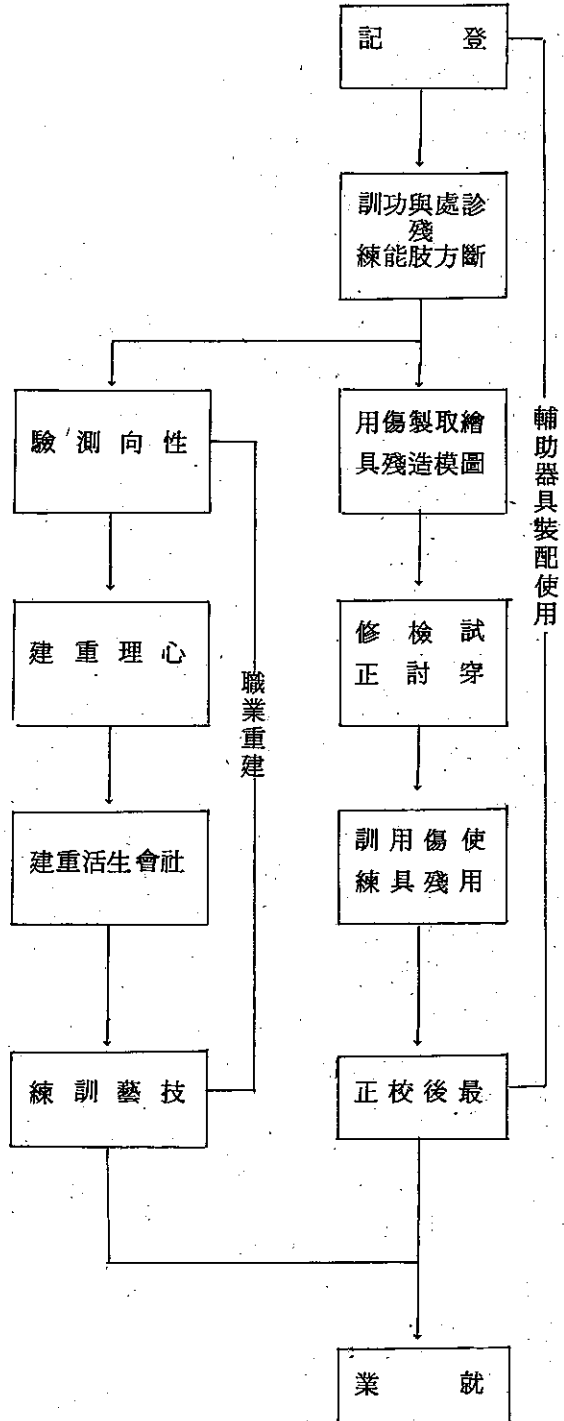
本中心與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及世界康復基金會合作，辦理國際義肢支架技術人員訓練，自民國六十八年起至今已辦理二期共計卅九人。受訓學生計國內十四人其餘爲印尼十一人，菲律賓二人、韓國六人、所羅門一人，斐濟一人、西沙摩亞二人、新幾內亞二人，如期完成訓練，成績優異。

一旦本中心擴大服務場地完成後，則仍本以往服務社會之目的，全力實行三民主義現階段社會福利政策。

我國殘障福利法於六十九年六月二日正式頒佈實施，內政部亦厘訂實施細則，現更舉行殘障復查工作預定於七十一年六月全面頒發殘障手冊，納入系統，全盤檢討，規劃殘障福利事業納入社區發展項目之內。以便加強照顧生活清寒及嚴重殘障人士，以解民困。爲配合政府推行此一社會福利政策，加速社會建設，凡我國民均有義務共同參與，全力支持，以收宏效。

表一 重建人數統計表

區 別 年 份 人 數	不完整 之重建	完整之 重建
六十年	274	
六十一年	157	
六十二年	263	
六十三年	208	
六十四年	582	57
六十五年	1106	92
六十六年	1284	111
六十七年	1366	106
六十八年	1803	106
六十九年	1910	121
七十年	786	71
說明 三、七十年人數自元月至四月底止。 二、未接受完整重建者均係本人不肯接受技藝訓練。 一、不完整之重建係指僅作生理心理與社會生活重建未曾接受職業重建。		



表二 歷屆畢業學生人數及技訓分類統計表

縫紉班三八二人（五五%）	六十四年一〇九人	
皮鞋班一二七人（一八・五%）	六十五年一〇七人	
刻印班一一二人（一六%）	六十六年一一九人	
機械班五四人（七・七%）	六十七年一一二人	六十八年一二〇人
打字班二一人（三%）	六十九年一二九人	七十年九四人

表三 教育程度暨就業率統計表

大專肄業二人	機械班就業率一〇〇%
高中肄業一四人	皮鞋班就業率八三%
高中畢業四三人	縫紉班就業率七六%
國中肄業七一人	刻印班就業率七六%
小學肄業一三一人	打字班就業率三〇%
國中畢業一九三人	
小學畢業二四二人	

表四 歷屆畢業生傷殘分類及裝配傷殘用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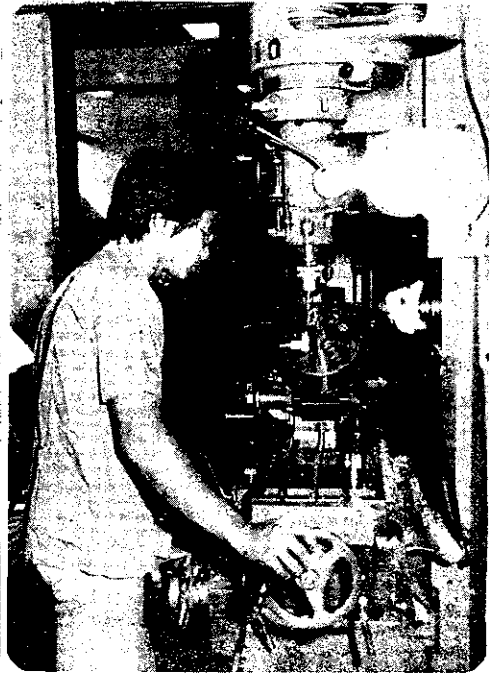
裝上肢義肢一六人	小兒麻痺後遺症五五二人（七九・三%）
裝矯型皮鞋五〇人	下肢截肢 五三人（七・六%）
裝下肢義肢五三人	上肢截肢 一六人（二・三%）
拐杖	下半身麻痺 一五人（二・二%）
使用 手杖五八人	其 他 六〇人（八・六%）
助行器	
使用輪椅 六六人	
裝配支架三三二人	



刻印班課堂



縫紉班教學情形



機械同學操作車床



職業訓練班同學課外活動



皮鞋製作指導